

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作業要點」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府授都住服字第一一〇二五一一〇號函訂定，並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以府授都住服字第一一三〇〇七七七七一號函修正。現為因應內政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五日修正「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爰配合修正本作業要點相關內容，並調整點次，以臻完備，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補貼家庭成員無自有房屋之認定、增修未成年子女家庭成員之認定條件及說明審查基準日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租賃房屋用途之認定標準。(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區別不同年度之申請案件所應適用之作業要點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之補貼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中華民國國民在臺中市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已成年。</p> <p>2、未成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p> <p>(2)父母之一方已死亡，另一方非本國人。</p> <p>(二)育有十二歲以下之子女。</p> <p>(三)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無自有房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家庭成員未持有自有房屋。</p> <p>2、家庭成員<u>個別</u>持有<u>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u>之共有房屋，<u>且其他共有人非家庭成員</u>。</p> <p>前項之家庭成員，係以補貼對象及其配偶、補貼對象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受補貼對象或其配偶監護之人。但未成年子女以補貼對象或其配偶為該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為限。</p>	<p>二、本要點之補貼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中華民國國民在臺中市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已成年。</p> <p>2、未成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p> <p>(2)父母之一方已死亡，另一方非本國人。</p> <p>(二)育有十二歲以下之子女。</p> <p>(三)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無自有房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家庭成員未持有自有房屋。</p> <p>2、家庭成員持有共有房屋且持分合計非全部。</p> <p>前項之家庭成員，係以補貼對象及其配偶、補貼對象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受補貼對象或其配偶監護之人。但未成年子女以補貼對象或其配偶為該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為限。</p> <p>同一家庭以提出一件申請為限，申請二件以上</p>	<p>一、配合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u>規定</u>，明定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房屋，<u>且其他共有人非家庭成員</u>者，屬於無自有房屋之情形。</p> <p>二、因夫妻離婚後，雙方以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為由而申請二件以上租金補貼案件時，將造成重複補貼之情形，爰新增第三項明定該未成年子女僅得由夫或妻之一方計入家庭成員；如經雙方協調不成時，皆不予以列家庭成員。</p> <p>三、為明確審查基準日之適用範圍，增訂第五項。</p>

<p><u>夫妻離婚後共同行使或負擔十二歲以下子女權利義務，雙方以相同地址或建號之租賃房屋分別提出申請者，本府應限期由雙方協調一方將其子女列入計算；屆期協調不成，申請案件均不予採計子女數。</u></p> <p>同一家庭以提出一件申請為限，申請二件以上者，本府應限期請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p> <p>第一項補貼對象資格之審查基準日認定，以本府公告之日期為準。</p> <p><u>本補貼申請案件之審查，以審查基準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u></p>	<p>者，本府應限期請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p> <p>第一項補貼對象資格之審查基準日認定，以本府公告之日期為準。</p>	
<p>三、補貼對象租賃之房屋須位於臺中市，且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租賃契約如載有用途，應包括居住使用。</p> <p>(二)具房屋稅籍且已保存登記或已取得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之建築物，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p> <p>1、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p> <p>2、建物登記主要用途含有「住」、「農舍」、「套</p>	<p>三、補貼對象租賃之房屋須位於臺中市，且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租賃契約如載有用途，應包括居住使用。</p> <p>(二)建築物用途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p> <p>1、具房屋稅籍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p> <p>2、不符前目規定之已保存登記建築物，建築物登記主要用途含有「住」、「農</p>	<p>一、政府相關住宅協助政策係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提升居住品質，應鼓勵國民居住於合法建築物，故修正現行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並刪除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經由切結確有居住事實及相關證明文件即可申請之。</p> <p>二、因提供二十四小時照顧服務之機構屬衛福照護性質，不得作為本專案計畫之租賃房屋提出申請，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規定。</p> <p>三、為避免三百億元租金補貼之核定戶無遷居緩衝期，爰於第二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房」、「公 寓」或「宿 舍」字樣。</u></p> <p>(三) 租賃契約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p> <p>(四)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本補貼之補貼對象。</p> <p>(五) 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p> <p>(六) 租賃房屋不得為二十四小時<u>照顧服務之</u>機構。</p> <p>(七) 每月租金不得超過當年度本府公告之租金上限。</p> <p>(八) 其他當年度本府就本補貼公告之租賃房屋條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補貼申請案，同時經內政部核定一百十四年度三百億元租金補貼，並以同一地址提出申請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限制。但於申請期間變更其租賃地址者，其租賃房屋仍應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u></p>	<p>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p> <p>3、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應由補貼對象切結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並檢附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自來水費、電費證明、戶政單位之門牌證明或里長證明。</p> <p>(三) 租賃契約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p> <p>(四)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本補貼之補貼對象。</p> <p>(五) 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p> <p>(六) 租賃房屋不得為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p> <p>(七) 每月租金不得超過當年度本府公告之租金上限。</p> <p>(八) 其他當年度本府就本補貼公告之租賃房屋條件。</p>	<p>增訂以同一地址提出申請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但補貼期間變更其租賃地址者，仍應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	---	---

<p>九、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之案件，及以舊戶帶入一百十四年度之案件，仍依本作業要點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修正之規定辦理。</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維持同一年度內實質資格條件及辦理程序之一致性，明定於一百十四年度申請及以舊戶帶入一百十四年度之案件，仍適用本作業要點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修正發布之規定。</p>
<p><u>十</u>、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本府得依實際情況另行增訂補充。</p>	<p>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本府得依實際情況另行增訂補充。</p>	<p>配合新增第九點，本點點次遞移。</p>

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育兒家庭之負擔及改善家庭居住環境，辦理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貼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中華民國國民在臺中市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已成年。

2. 未成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2）父母之一方已死亡，另一方非本國人。

（二）育有十二歲以下之子女。

（三）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無自有房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家庭成員未持有自有房屋。

2.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房屋，且其他共有人非家庭成員。

3. 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並經補貼對象檢附相關文件證明。

4. 家庭成員僅持有審查基準日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並經補貼對象檢附相關文件證明。

（四）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當年度本府就本補貼公告之標準。

（五）其他當年度本府就本補貼公告之補貼資格。

前項之家庭成員，係以補貼對象及其配偶、補貼對象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受補貼對象或其配偶監護之人。但未成年子女以補貼對象或其配偶為該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為限。

夫妻離婚後共同行使或負擔十二歲以下子女權利義務，雙方以相同

地址或建號之租賃房屋分別提出申請者，本府應限期由雙方協調一方將其子女列入計算；屆期協調不成，申請案件均不採計子女數。

同一家庭以提出一件申請為限，申請二件以上者，本府應限期請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

第一項補貼對象資格之審查基準日認定，以本府公告之日期為準。本補貼申請案件之審查，以審查基準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

三、補貼對象租賃之房屋須位於臺中市，且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租賃契約如載有用途，應包括居住使用。

（二）具房屋稅籍且已保存登記或已取得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之建築物，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1. 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2. 建物登記主要用途含有「住」、「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三）租賃契約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四）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本補貼之補貼對象。

（五）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六）租賃房屋不得為二十四小時照顧服務之機構。

（七）每月租金不得超過當年度本府公告之租金上限。

（八）其他當年度本府就本補貼公告之租賃房屋條件。

本補貼申請案，同時經內政部核定一百十四年度三百億元租金補貼，並以同一地址提出申請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限制。但於申請期間變更其租賃地址者，其租賃房屋仍應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四、本補貼標準為每育有一名十二歲以下子女，補貼新臺幣四千元。

本補貼每公告年度以補貼一次為限。

五、本府就本補貼應公告下列事項：

（一）補貼資格。

- (二) 租賃房屋之條件。
- (三) 補貼期間及方式。
- (四) 子女人數及年齡之計算方式。
- (五) 應檢附文件。
- (六) 計畫辦理戶數。
- (七) 補貼額度。
- (八) 發放補貼機關（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
- (九) 其他必要事項。

六、本補貼申請之案件經本府審查後，應核發結果通知。

七、受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原核准補貼之處分，並命受補貼者二個月內返還已撥付之租金補貼：

- (一) 不符本要點資格條件。
- (二) 檢附不實文件。
- (三) 違反當年度本府公告之其他必要事項者。
- (四)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前項負返還義務之人因經濟狀況或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清者，於強制執行前，得向本府申請分期繳納，期限以一年為限。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年度補貼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補貼。

九、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之案件，及以舊戶帶入一百十四年度之案件，仍依本作業要點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修正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本府得依實際情況另行增訂補充。